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 20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小娇，女，1973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勇，男，1966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刚，男，1970 年 1 2 月 14 日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于(2017)新 0105 民初 1556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刘勇、刘刚银行存款 4382546.8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46225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判决书

审判员 张洁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书记员 马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